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徵收 84 年至 88 年共 5 期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因未依規定繳納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 89 年以前（84 年 1 月 1 日至 88 年 5 月 28 日止）累計 5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共計新臺幣 38,112 元，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4 年 6 月 20 日前繳納，惟訴願人逾期仍未繳納。案經原處分機關將前開欠費以 95 年 1 月 10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537012000 號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該處乃於 95 年 12 月 22 日以通知書（95 年度汽費執字第 00040689 號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執行事件【0950400040689】）通知訴願人繳納。訴願人不服上開原處分機關徵收系爭車輛 84 年至 88 年共 5 期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處分（單號：899413828），於 96 年 3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0 日、3 月 29 日補充訴願理由。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6 年 3 月 27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631541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貴公司對於本局臺北市監理處送交執行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 84 年至 88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899413828 號）之處分不服，提起訴願

乙案.....說明.....三、至於本局先前寄發案內車輛 84 年至 88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899413828 號），係以 貴公司登記之車籍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樓投遞，經郵局以遷移新址不明退回，復於 94 年 11 月 2 日刊登於本府 94 年冬季第 22 期市府公報辦理公示送達，惟經查詢○○○入口網，貴公司早已遷離原址，因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應送達地址不符，同意撤銷本局 899413828 號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處分，並副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辦理撤回該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